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018號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新收載品項明細表(中藥)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中藥藥物品項計89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新收載品項明細表(中藥)」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醫藥品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醫藥品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醫藥品審議委員